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11年8月3日发出通知，2011年8月8日在深圳市宝安区70区留仙三路鸿威工业园华测检测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分别为：陈怀菊、何树悠、魏红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陈怀菊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《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选举陈怀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

二、关于《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下称“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和《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下称“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并对获授股票期权和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列入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、最近

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和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列入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的《201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方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